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李世聰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興陽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2.31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212,719	-	372,338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136,101	2	910,703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廿二))	22,220	-	46,74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468,688	1	418,6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九)	13,563,567	29	12,762,840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54,222	-	33,97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410	預付款項	8,447,596	18	8,201,325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廿二)、七及九)	2,209,109	5	2,536,03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3,614	-	6,564	-		
		<u>26,117,836</u>	<u>55</u>	<u>25,289,20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309,634	13	1,866,734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130	-	27,4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7,79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6,516,579	14	6,222,940	1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089,328	13	6,141,71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69,496	2	773,05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809,184	2	699,36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149	-	35,764	-		
		<u>657,892</u>	<u>1</u>	<u>430,886</u>	<u>1</u>		
		21,391,185	45	16,197,898	39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權益總計							
		<u>\$ 47,509,021</u>	<u>100</u>	<u>41,487,101</u>	<u>100</u>		
資產總計							
		<u>\$ 47,509,021</u>	<u>100</u>	<u>41,487,101</u>	<u>100</u>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frac{1}{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529,106	100	5,451,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三)及七)	1,235,213	35	1,732,157	32
5900	營業毛利	2,293,893	65	3,719,151	6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871	19	1,160,993	21
6200	管理費用	429,173	12	438,59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8,044	31	1,599,588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41,109	1	49,588	2
6900	營業淨利	1,246,958	35	2,169,151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08,555	9	250,4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014)	(2)	150,3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76,083)	(2)	(17,7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6,992)	-	-	-
		140,466	5	383,062	6
7900	稅前淨利	1,387,424	40	2,552,213	4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97,844	6	251,786	5
	本期淨利	1,189,580	34	2,300,427	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6)	-	(1,9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5	-	7,1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0,602)	(11)	(6,29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293)	(11)	(1,2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287	23	2,299,200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9,361	31	2,192,862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19	3	107,565	2
		\$ 1,189,580	34	2,300,427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9,067	20	2,191,635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220	3	107,565	2
		\$ 799,287	23	2,299,200	4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3		5.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現	融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	(15,280)	-	56	(15,224)	959,005	8,376,599	9,335,604
本期淨利	-	-	-	-	2,192,862	2,192,862	-	-	-	-	-	107,565	2,192,862	2,300,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93)	(1,993)	-	7,118	-	(6,352)	766	-	(1,227)	(1,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869	2,190,869	-	7,118	-	(6,352)	766	-	2,191,635	2,299,2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1,608	-	(201,608)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11)	4,611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4元	-	-	-	-	(1,596,337)	(1,596,337)	-	-	-	-	-	-	(1,596,337)	(1,596,3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2,776)	(2,776)	-	-	-	-	-	6,363	(6,36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2,486)	-	(102,48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669,595	15,224	2,912,259	3,597,078	(8,162)	-	(6,296)	-	(14,458)	970,447	8,965,534	9,935,981
本期淨利	-	-	-	-	1,089,361	1,089,361	-	-	-	-	-	100,219	1,089,361	1,189,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86)	(3,086)	-	3,395	(390,602)	(390,602)	(387,207)	-	(390,293)	(39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275	1,086,275	-	3,395	(390,602)	(390,602)	(387,207)	100,219	699,068	799,2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86	-	(219,286)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66)	76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6元	-	-	-	-	(1,436,703)	(1,436,703)	-	-	-	-	-	-	(1,436,703)	(1,436,70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972	-	-	(13,711)	(13,711)	-	-	-	-	-	(7,261)	7,26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0,994	-	20,99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3,232,939	(4,767)	-	(396,898)	-	(401,665)	1,084,399	8,235,160	9,319,55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7,424	2,552,2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17	105,666
攤銷費用	10,910	11,3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721)	6,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187	(75,646)
利息費用	76,083	17,717
利息收入	(113,054)	(90,198)
股利收入	(83,458)	(15,1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9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5	3,1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5,7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573	3,745
處分投資利益	(2,254)	(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益)	13,931	(80,6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751	(122,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37,585)	24,470
應收票據淨額	24,529	(19,969)
應收帳款淨額	(49,291)	(89,556)
應收建造合約	-	8,492
存貨	(800,727)	(436,389)
生物性資產	(20,555)	(22,706)
預付款項	(246,271)	69,139
其他金融資產	572,775	(289,676)
其他流動資產	3,072	(1,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54,053)	(757,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75,958)	47,372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577)	21,675
其他應付款項	56,846	(106,586)
預收款項	1,811,822	188,285
其他流動負債	(17,032)	11,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8	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9,709	162,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5,656	(594,838)
調整項目合計	1,049,407	(716,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6,831	1,835,373
收取之利息	117,213	72,418
收取之股利	83,458	15,158
支付之利息	(72,696)	(14,819)
所得稅退稅款	-	38,197
支付之所得稅	(207,958)	(338,4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6,848	1,607,867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37,833)	(1,794,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90,88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05	21,5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7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176)	(970,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493	2,675
取得無形資產	(7,967)	(3,04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39	18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7)	(1,0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32,39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4,109)	197,0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7,006)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47,168)	(2,512,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30,400	5,114,500
短期借款減少	(8,278,900)	(3,527,500)
舉借長期借款	172,7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590	(404)
發放現金股利	(1,436,703)	(1,596,33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994	(102,4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6,081	(112,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20	7,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619)	(1,010,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338	1,382,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19	372,3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	98.20 %	附註四(三).4(2)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4.42 %	56.25 %	附註四(三).4(1)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84.29 %	60.71 %	附註四(三).4(4)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	80.00 %	-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附註四(三).4(5)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澤花園)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100.00 %	100.00 %	附註四(三).4(3)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77.75 %	77.75 %	-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	31.75 %	附註四(三).4(4)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 宇錡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及九月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增資價款分別為79,410及9,545千元，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6.25%下降為54.61%，再由54.61%下降為54.42%。
- (2) 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子公司進煌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金額為177,500千元，各該股東依原持股比例返還投資款，減資比率為88.75%，減資後進煌實收資本額為22,500千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五日。
- (3) 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本公司向日商富士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優花園株式會社購買其所持有之澤花園股份，致持股比例由73.85%增加至100%。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澤花園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股數分別為3,939千股及44,339千股，每股面額10元，金額分別為39,392千元及443,391千元。另澤花園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公司名稱更改為「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營業地址搬遷至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增列殯葬設經營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祭祀用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及仲介服務業等。
- (4) 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龍鼎辦理現金增資4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2.11%增為60.71%，澤花園持股比例由39.29%降至31.75%。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21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全數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0.71%上升為84.29%。澤花園持股比例由31.75%下降至12.70%。另澤花園於一〇四年十月全數出售龍鼎股權予非關係自然人，故使其持股比例由12.7%下降至0%。
-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投資海龍，投資金額為美金4,700千元，持股比例100%。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八)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2~55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1~55年
(2)辦 公 設 備	3~5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其 他 設 備	1~19年
(5)租 賃 資 產	3年
(6)租 賃 改 良	2~5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為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為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為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為。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為出售損失。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認列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續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三)，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一)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3,290	3,450
活期存款	101,990	366,888
支票存款	1,670	-
定期存款	105,769	2,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719</u>	<u>372,338</u>

1.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642,723	536,032
債券投資	99,628	201,769
受益憑證	393,750	172,902
合 計	<u>\$ 1,136,101</u>	<u>910,7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 1,286,240	1,866,734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4,951,908	-
受益憑證	71,486	-
合 計	<u>\$ 6,309,634</u>	<u>1,866,734</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12,815	20,8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4,030	4,030
股票投資—喆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	2,550
股票投資—輔友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合 計	\$ 23,130	27,435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被投資公司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收取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5,040千元及14,4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分別提列3,000千元及7,000千元減損損失。
 - (3)被投資公司喆園事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收取減資退還股款765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處分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股票，處分價款為3,013千元，認列處分利益207千元。
 - (5)被投資公司FORTUNE IC FUND I於民國一〇三年度決議以資本公積及盈餘配發現金按股權比例40%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收取退還股款金額共計7,186千元。
 - (6)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債券投資部份，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分別為3.00%~4.500%及3.00%~7.88%，到期年限為民國一〇六年至民國一一七年。
 - (7)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穩定之配股配息，於民國一〇四年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計4,909,873千元，且不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依持有意圖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 (8)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投資輔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500千元。
 - (9)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表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411,008	53,346	-	44,491
下跌10%	\$ 411,008	(53,346)	-	(44,491)

4.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日幣	\$ 158,880	0.273	43,327	157,280	0.265	41,569
人民幣	66,697	4.995	333,151	218,968	5.092	1,114,198
美金	37,692	32.825	1,237,250	29,185	31.650	925,677
港幣	75,138	4.235	318,973	25,730	4.080	105,026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待售房地	\$ 4,968	4,968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1,465,290	1,517,073
營建用地	2,396,800	2,051,423
在建住宅及大樓	2,245,766	2,245,766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6,957,421	6,692,341
預付土地款	491,763	249,738
農產品	1,559	1,531
	<u>\$ 13,563,567</u>	<u>12,762,840</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u>\$ 13,391,621</u>	<u>12,676,867</u>

-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76,083千元及17,717千元，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 2.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以抵押權人身份請求拍賣不良債權252,510千元之擔保品，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投標取得士林華岡段土地，得標金額為451,114千元，且業已完成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另本公司之不良債權已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士院勤96執助莊字第3289號函收回價金316,803千元。
-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生物資產

	104.12.31	103.12.31
消耗性生物資產	\$ 54,222	33,667
生產性生物資產	-	304
	<u>\$ 54,222</u>	<u>33,971</u>

1.消耗性生物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蘭花苗株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667	10,961
因取得而增加	10,435	3,406
因出售而減少	(29,430)	(13,026)
開花株轉為農產品	(1,559)	(1,531)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	41,109	33,8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22</u>	<u>33,667</u>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數，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但若交易日與報導日之間之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則以類似資產之市價調整以反映差額。

2.生產性生物性資產

繁殖或切花用之母本株係生產性生物資產，續後評價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母本株成長週期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於已達可維持規律收成之成熟點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平均折舊年限為2年。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生產性生物性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304千元及897千元。

3.合併公司暴露於以下數個與蝴蝶蘭種植有關的風險：

(1)法規及環境風險

合併公司因於不同國家營運且受當地法令規範。為確保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規，合併公司建立相關環境政策及程序，且管理階層定期覆核以辨識環境風險，以確保各地有適當的系統機制來管理此等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供給及需求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銷售暴露於蝴蝶蘭的價格和銷售量波動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調整開花株數量以及增加種植規模來因應市場供需變動，且管理階層定期執行產業趨勢分析，以確保合併公司的定價結構與市場一致，及確保計畫開花數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3)氣候及其他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暴露於因氣候改變、病害及其他自然因素所造成損害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監控程序以減少此風險，包括定期蘭花種苗健康檢查與病蟲害及疾病調查。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87,793</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99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u>(6,992)</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投資RIA AWANA SDN. BHD.，投資金額合計為馬幣3,920千元，持股比例為49.00%，具重大影響力。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參與WITTY DRAGON LIMITED (BVI)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美金5,264千元，持股比例為26.32%，具重大影響力。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宇錡	台灣	45.58 %	43.7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 宇錡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2,070,894	2,011,442
非流動資產	362,158	322,157
流動負債	(241,676)	(274,634)
權益	\$ 2,191,376	2,058,965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978,216	900,797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397,705	452,913
本期淨利	\$ 271,343	253,301
綜合損益總額	\$ 271,343	253,3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102,158	110,8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2,158	110,819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8,454	236,83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154)	(39,18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68,932)	(168,880)
淨現金流(出)入	\$ (26,632)	28,76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103,444	87,01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99,599	1,146,399	83,905	97,357	37,519	46,631	3,210,360	6,721,770
增 添	-	37,033	358	1,207	-	23,001	372,577	434,176
處分及報廢	-	(8,032)	(2,687)	(38,132)	(33,268)	(7,908)	-	(90,027)
重分類	605,610	1,709,782	-	81,355	-	78,656	(2,521,407)	(46,0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209	2,885,182	81,576	141,787	4,251	140,380	1,061,530	7,019,91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7,959	792,553	89,748	106,079	35,280	43,486	2,612,030	5,687,135
增 添	186	30,186	72	1,121	3,298	4,192	931,942	970,997
處分及報廢	-	-	(5,915)	(7,955)	(2,988)	(985)	(212)	(18,055)
重 分 類	91,454	323,660	-	(1,888)	1,929	(62)	(333,400)	81,69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99,599	1,146,399	83,905	97,357	37,519	46,631	3,210,360	6,721,77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5,425	47,508	90,804	32,625	32,468	-	498,830
本年度折舊	-	57,683	11,349	5,880	1,135	7,148	-	83,195
處 分	-	-	(2,687)	(36,862)	(31,237)	(7,903)	-	(78,6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53,108	56,170	59,822	2,523	31,713	-	503,33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68,206	42,079	92,020	32,608	29,067	-	463,980
本年度折舊	-	31,347	11,344	3,162	1,619	4,392	-	51,864
處 分	-	-	(5,915)	(3,622)	(1,731)	(968)	-	(12,236)
重 分 類	-	(4,128)	-	(756)	129	(23)	-	(4,7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95,425	47,508	90,804	32,625	32,468	-	498,830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705,209	2,532,074	25,406	81,965	1,728	108,667	1,061,530	6,516,579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07,959	524,347	47,669	14,059	2,672	14,419	2,612,030	5,223,1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099,599	850,974	36,397	6,553	4,894	14,163	3,210,360	6,222,940

- 1.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97,290	1,882,448	6,479,738
增 添	-	277	277
重 分 類	550	-	5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597,840	1,882,725	6,480,565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93,823	1,874,813	6,468,636
增 添	-	1,019	1,019
處 分	(9,064)	(10,981)	(20,045)
重 分 類	12,531	17,597	30,12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97,290</u>	<u>1,882,448</u>	<u>6,479,7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318,109	338,019
本年度折舊	-	53,218	53,2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371,327</u>	<u>391,2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264,587	284,497
本年度折舊	-	52,905	52,905
處 分	-	(3,383)	(3,383)
重分類	-	4,000	4,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910</u>	<u>318,109</u>	<u>338,019</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77,930</u>	<u>1,511,398</u>	<u>6,089,328</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573,913</u>	<u>1,610,226</u>	<u>6,184,13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577,380</u>	<u>1,564,339</u>	<u>6,141,719</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9,757,24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757,50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八)。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屬第二等級。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為淨利益15,731千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附註六(二十)。
-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三)。
- 6.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89,969	825,147
單獨取得	-	-	7,967	7,967
處分	-	-	(2,653)	(2,653)
重分類	-	-	197	19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95,480</u>	<u>830,6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94,571	829,749
單獨取得	-	-	3,040	3,040
處分	-	-	(7,820)	(7,820)
重分類	-	-	178	1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89,969</u>	<u>825,14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2,093	52,093
本期攤銷	-	-	10,910	10,910
處分	-	-	(1,841)	(1,8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61,162</u>	<u>61,16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4,601	44,601
本期攤銷	-	-	11,379	11,379
處分	-	-	(3,887)	(3,8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52,093</u>	<u>52,0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34,318</u>	<u>769,496</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542,428</u>	<u>192,750</u>	<u>49,970</u>	<u>785,14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428</u>	<u>192,750</u>	<u>37,876</u>	<u>773,054</u>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66	2,073
營業費用	10,744	9,306
合計	<u>\$ 10,910</u>	<u>11,37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前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為75%)，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25%)，且原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 3.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信託專戶	\$ 542,463	111,945
定期存款	4,900	-
活期存款-信託專戶及管理專戶	1,579,546	1,198,659
其他應收款	6,993	390,61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172,179
應收租金	44,154	31,735
應收債券息	11,416	17,317
受限制資產	359	602,173
其他	19,278	11,410
合計	<u>\$ 2,209,109</u>	<u>2,536,037</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6,852,000	2,402,5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8,500	186,500
合計	<u>\$ 7,240,500</u>	<u>2,58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419,500</u>	<u>3,961,000</u>
利率區間	<u>1.0%~1.7%</u>	<u>0.72%~1.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短期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2,930,400千元及5,114,500千元
利率分別為1.0%~1.7%及1.2%~1.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及民國一〇
四年七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278,900千元及3,527,500千元。

2.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72,7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72,7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29,300</u>	<u>-</u>
利率區間	<u>1.5%</u>	<u>-</u>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借款金額172,7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八年一月。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
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54,922	219,253
一年至五年	280,556	441,926
五年以上	<u>49,450</u>	<u>90,393</u>
	<u>\$ 484,928</u>	<u>751,57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14,758千
元及210,68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費、折舊費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
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05,544	104,645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105,544</u>	<u>104,64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992	32,0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431)	(7,203)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28,561</u>	<u>24,86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7,431千元及7,20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070	29,3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5	7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129	392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1	1,63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6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992</u>	<u>32,07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203	7,004
利息收入	151	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1	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	3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431</u>	<u>7,20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5	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89	456
	<u>\$ 644</u>	<u>602</u>
營業費用	<u>644</u>	<u>60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59)	(2,466)
本期認列	(3,086)	(1,99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545)</u>	<u>(4,45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285)	1,34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336	(1,28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02千元及18,4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40,406	191,156
前期所得稅高估	(138)	(6,565)
土地增值稅	2,784	2,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4,414	22,437
	<u>297,466</u>	<u>209,1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622)	42,651
所得稅費用	<u>\$ 197,844</u>	<u>251,786</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387,424	2,552,213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47,983	402,542
免稅所得	(122,178)	(146,014)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30,532)	(29,611)
前期所得稅高估	(1,005)	(6,565)
土地增值稅	2,784	2,1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4,414	22,437
其他	(53,622)	6,890
	<u>\$ 197,844</u>	<u>251,78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8,068	120,24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3,272	20,442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78	755
課稅損失	21,664	11,621
	\$ 24,742	12,376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9,552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8,64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37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60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1,26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8,74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8,54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2,135	民國一一四年度
	\$ 127,43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020	13,204	50,2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10,089)	(6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6,472</u>	<u>3,115</u>	<u>49,58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568	3,115	30,6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10,089	19,54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7,020</u>	<u>13,204</u>	<u>50,22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基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48,362	74,740	76,264	699,366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261	9,258	29,466	98,985
(借記)貸記其他	10,833	-	-	10,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19,456</u>	<u>83,998</u>	<u>105,730</u>	<u>809,18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65,802	64,386	81,559	711,7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169)	10,354	(5,295)	(23,110)
(借記)貸記其他	10,729	-	-	10,7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48,362</u>	<u>74,740</u>	<u>76,264</u>	<u>699,366</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消滅公司一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民國九十八年尚待核定。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329,600	2,912,259
	<u>\$ 2,329,600</u>	<u>2,912,2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9,970</u>	<u>437,37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u>18.79 %</u>	<u>103年度(實際)</u> <u>17.7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99,084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2,072	1,392,072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帳面價值差額	20,972	-
合計	<u>\$ 1,413,044</u>	<u>1,392,07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扣除前項金額後，其餘可供分配之金額得以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擬定盈餘分配案並將前項之分派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19,736千元及39,471千元。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度分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係依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60	<u>1,436,703</u>	4.00	<u>1,596,3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數由每股3.3元增加至每股4元，故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數由13,577千元變更為16,457千元，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數由27,154千元變更為32,914千元，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原估列數與實際配發數之差額8,640千元列入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當期損益，相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8,162)	(6,296)	(14,4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944	-	5,9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549)	-	(2,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390,602)	(390,6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767)</u>	<u>(396,898)</u>	<u>(401,66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280)	56	(15,2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118	-	7,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6,296)	(6,296)
關聯企業	-	(56)	(5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2)</u>	<u>(6,296)</u>	<u>(14,458)</u>

4.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970,447	959,00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非控制權益淨利	100,219	107,56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261)	6,3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3,522)	(87,010)
子公司現金增資	124,516	10,550
對子公司減資	-	(26,026)
期末餘額	<u>\$ 1,084,399</u>	<u>970,447</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89,361	2,192,8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u>\$ 2.73</u>	<u>5.4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089,361	2,192,8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74	30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4	3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9,458</u>	<u>399,385</u>
	<u>\$ 2.73</u>	<u>5.4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1,613,983	3,616,656
喪葬服務收入	1,539,792	1,445,611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14,758	210,680
工程合約收入	1,366	21,975
其他營業收入	159,207	156,386
	<u>\$ 3,529,106</u>	<u>5,451,308</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3,0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26,17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15,731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41,109	33,857
	<u>\$ 41,109</u>	<u>49,588</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3,054	90,198
股利收入	83,458	15,158
違約金收入	91,262	114,861
其他收入	20,781	30,200
	<u>\$ 308,555</u>	<u>250,417</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35,206	97,494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	20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2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2,187)	75,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5)	(3,144)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573)	(3,7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7,000)
其他支出	(3,869)	(9,096)
	<u>\$ (85,014)</u>	<u>150,36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76,083</u>	<u>17,717</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409,750千元及6,214,43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103.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60,509	27,615	827,059	29,519
逾期31~60天	23,233	1,695	20,320	1,762
逾期61~90天	8,610	838	10,882	943
逾期91~120天	3,177	629	2,509	218
逾期120天以上	58,787	25,638	52,410	24,694
	<u>\$ 554,316</u>	<u>56,415</u>	<u>913,180</u>	<u>57,136</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7,136	50,42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935
減損損失迴轉	(721)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6)
12月31日餘額	<u>\$ 56,415</u>	<u>57,136</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估計無法回收金額，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定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413,200	7,413,200	7,240,500	-	-	-	172,700
無附息負債	<u>875,574</u>	<u>875,574</u>	-	-	-	-	-
	<u>\$ 8,288,774</u>	<u>8,288,774</u>	<u>7,240,500</u>	<u>-</u>	<u>-</u>	<u>-</u>	<u>172,700</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589,000	2,589,000	2,589,000	-	-	-	-
無附息負債	<u>895,332</u>	<u>895,322</u>	<u>675,086</u>	<u>98,677</u>	<u>46,408</u>	<u>9,343</u>	<u>65,818</u>
	<u>\$ 3,484,332</u>	<u>3,484,322</u>	<u>3,264,086</u>	<u>98,677</u>	<u>46,408</u>	<u>9,343</u>	<u>65,8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7,048	4.995	35,203	147,679	5.092	751,981
人民幣/美金	1,694	0.152	8,460	23,618	0.161	120,261
美金/新台幣	29,431	32.825	966,075	2,717	31.650	85,996
日幣/新台幣	18,264	0.273	4,981	32,899	0.265	8,705
港幣/新台幣	626	4.235	2,649	3	4.080	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58,880	0.273	43,327	157,280	0.265	41,569
人民幣/新台幣	66,697	4.995	333,151	218,968	5.092	1,114,198
美金/新台幣	37,692	32.825	1,237,250	29,185	31.650	925,677
港幣/新台幣	75,318	4.235	318,973	25,730	4.080	105,02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關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4,856千元及261,73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35,206千元及利益97,494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765千元及10,744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6,101	1,136,101	-	-	1,136,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09,634	6,309,634	-	-	6,309,6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71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90,908	-	-	-	-
其他應收款	6,993	-	-	-	-
合 計	\$ 8,156,355	7,445,735	-	-	7,445,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240,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33,440	-	-	-	-
其他應付款	442,134	-	-	-	-
長期借款	172,700	-	-	-	-
合 計	\$ 8,288,774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703	910,703	-	-	910,7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6,734	1,866,734	-	-	1,866,73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2,3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65,425	-	-	-	-
其他應收款	390,619	-	-	-	-
合 計	\$ 4,005,819	2,777,437	-	-	2,777,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09,398	-	-	-	-
其他應付款	385,934	-	-	-	-
合 計	\$ 3,484,332	-	-	-	-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各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任何相互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419,500千元及3,961,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38,189,462	31,551,1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2,719)</u>	<u>(372,338)</u>
淨負債	37,976,743	31,178,782
權益總額	<u>8,235,160</u>	<u>8,965,534</u>
調整後資本	<u>\$ 46,211,903</u>	<u>40,144,316</u>
負債資本比率	<u>82.18 %</u>	<u>77.67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与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貨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11,982	6,284	29,720	21,470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2.租 賃

(1)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0,290千元及9,882千元。

(2)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6千元及34千元。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發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33,962	-	233,962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23,962	34,431	251,140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決後，為承攬之價格。

(2)上述故宮案工程擬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依實際工程結算情形與其他關係人協議折讓工程款27,178千元。

4.其他

(1)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1,769	1,217

(2)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 557	557

5.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及六(七)。

6.其他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84	34,333
退職後福利	1,079	1,039
	\$ 30,763	35,37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戶、信用戶之收單業服務與遠匯交易之擔保	\$ -	602,173
存 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3,100,753	2,730,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之擔保	804,371	581,03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4,043,686	2,970,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作為借款之擔保	4,830,560	-
		<u>\$ 12,779,370</u>	<u>6,884,2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承包工程	\$ -	1,366
取得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9,377	26,707
取得營建用地	-	56,950
自建工程	469,559	870,223

2.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蝴蝶蘭相關品種選株/系非專屬授權合約書，於銷售期間(合約生效後五年內)，每年應就利用該選株/系生產之產品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給付授權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根據專案契約所載之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技術研發程序，並依約定進度申請補助款，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本專案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結案，收取之補助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技術研發計劃輔導合約，輔導期間與前述專案契約執行期間相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順瀧資產管理(股)公司訂立高雄全安泰墓園土地及墓園商品之購入合約書，合約總價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210,000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 1.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立法目的，係為支應殯葬設施經營者發生重大事故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及管理費用，合併公司為維護及管理殯葬設施，業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將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設立管理費專戶並專款專用，倘未來發生重大事故，將不致影響殯葬設施之正常修護及管理。現行法令之適用及執行係有所爭議，目前政府機關尚未針對提撥乙事完備成立特種基金以及制定基金管理辦法之行政程序，合併公司之提撥對象及權利義務尚無確立。為解決現有法令窒礙難行問題，合併公司所屬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積極與主管機關研議合理之管理制度，由立委所連署之相關修正提案已於立法院一讀通過，完成修法後將取代現有提撥基金舊制，依照新的管理制度執行。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332等六筆地號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判決確定，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將上述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惟嗣後部份共同所有權人以上開土地所為之處分未經全體共同所有權人同意，屬無權處分，不生效力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再度提起訴訟，此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審重訴字第173號案審理中。

(三)其他

- 1.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562,873	144,729
定期存款	542,463	111,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543	360,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9,761	1,516,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06,293	2,206,293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u>\$ 7,254,778</u>	<u>6,303,191</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 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1,016,673千元及1,053,93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總價款	\$ 36,620,702	34,505,035
未收取價款	(8,090,097)	(7,863,205)
預收款項	<u>\$ 28,530,605</u>	<u>26,641,830</u>
遞延行銷費用	<u>\$ 8,130,915</u>	<u>7,866,21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26,190,952</u>	<u>24,830,26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澤花園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公司名稱更改為「龍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營業地址搬遷至高雄市，主要營業項目增列殯葬設施經營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祭祀用品零售業、建材零售業及仲介服務業等。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專業策略聯盟，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600千股，每股以10元發行，計216,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3,591	212,622	61,197	497,410	217,069	222,578	62,397	502,044
勞健保費用	16,729	15,160	6,051	37,940	15,848	13,881	6,199	35,928
退休金費用	9,314	7,137	2,995	19,446	9,102	6,963	2,994	19,0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37	7,895	4,026	17,958	5,743	13,013	3,941	22,697
折舊費用	98,552	30,324	7,841	136,717	88,116	11,438	6,112	105,666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430	9,479	1,001	10,910	2,073	8,488	818	11,379

註一：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龍巖(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2,000	-	-	6%	2	-	營業週轉	-	-	-	1,647,032	3,294,064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8%	2	-	營業週轉	-	-	-	1,647,032	3,294,064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單一貸與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100,000千元為上限。

經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九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鼎額度以202,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龍富額度以20,000千元為上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龍巖(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647,032	202,000	202,000	172,700	-	2.45 %	4,117,580	Y	-	-
0	龍巖(股)公司	宇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1,647,032	300,000	200,000	-	-	2.43 %	4,117,580	Y	-	-
0	龍巖(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647,032	180,000	180,000	13,500	-	2.19 %	4,117,580	Y	-	-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鈞額度以300,000千元為上限。嗣後經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宇鈞額度調整以200,000千元為上限。

註4：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富額度以180,000千元為上限。

註5：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龍鼎背書保證額度202,000千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彰化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849	295,935	- %	15.70	- %	
本公司	巨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	10,515	- %	43.45	- %	
本公司	中信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	17	- %	16.90	- %	
本公司	中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87	19,859	- %	25.25	- %	
本公司	正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5	13,059	- %	53.30	- %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60	43,374	- %	271.09	- %	
本公司	建設銀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00	47,279	- %	22.51	- %	信託
本公司	電視廣播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60	35,262	- %	135.46	- %	"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2	43,995	- %	44.35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990	39,487	- %	19.84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股份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38	30,973	- %	21.54	- %	"
本公司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20	36,022	- %	112.57	- %	"
本公司	美高梅中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55	26,946	- %	41.13	- %	"
本公司	中信主順位金融債券 (CN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99,628	- %	4.98	- %	"
本公司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 策略債券基金—累積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934	- %	9.93	- %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7	3,326	- %	11.21	- %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信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79	33,412	- %	11.21	- %	信託
本公司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 券基金—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95	17,489	- %	7.01	- %	信託
本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 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199	13,395	- %	6.09	-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 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919	30,417	- %	10.42	-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48	50,070	- %	12.37	- %	"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72	15,006	- %	10.20	- %	"
本公司	Erenstar sub-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	78,191	- %	132,687.58	- %	
本公司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 金A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	1,454	- %	52.83	- %	信託
本公司	Alerian業主有限合夥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2	32,673	- %	298.45	- %	"
本公司	恒生H股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6	27,035	- %	412.12	- %	"
本公司	中海油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0	97,272	- %	33.54	- %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 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0	87,033	- %	34.13	- %	"
本公司	中化資本離岸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58,914	- %	4.91	- %	"
本公司	國家電網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52,065	- %	34.17	- %	"
本公司	國泰君安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6,701	- %	33.51	- %	"
本公司	京投(香港)3年期人民 幣計價優先無擔保公司 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49,379	- %	4.94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	102,603	- %	32.06	- %	"
本公司	中國石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4,116	- %	33.82	- %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 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 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50,891	- %	31.81	- %	"
本公司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 10年期美元計價優先無 擔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	82,807	- %	31.85	- %	"
本公司	中海油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	96,835	- %	31.24	- %	"
本公司	日照港集團人民幣計價 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	48,473	- %	4.95	- %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友邦保險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47,080	- %	32.47	- %	"
本公司	和記黃埔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49,463	- %	32.98	- %	"
本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4,871	- %	4.97	- %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294	- %	32.29	- %	"
本公司	非洲金融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9,845	- %	32.28	- %	"
本公司	北京國有資產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7,246	- %	32.42	- %	"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4,966	- %	4.99	- %	"
本公司	國開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5,344	- %	5.07	- %	"
本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593	- %	32.59	- %	"
本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電力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547	- %	32.55	- %	"
本公司	卡達電信美元計價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2,902	- %	32.90	- %	"
本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731	4,909,873	- %	15.70	- %	
本公司	工商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0	32,344	- %	19.84	- %	信託
本公司	艾克森美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9,691	- %	2,577.49	- %	"
本公司	iShares MSCI印度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16,822	- %	909.32	- %	"
本公司	智慧樹歐洲股票型對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	6,405	- %	1,779.28	- %	"
本公司	SPDR標普銀行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6,866	- %	1,118.29	- %	"
本公司	PowerShares標普500低波動投組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7,397	- %	1,275.36	- %	"
本公司	iShares MSCI美國最小波動率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	7,191	- %	1,382.82	- %	"
本公司	SPDR能源股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	12,965	- %	1,994.54	- %	"
本公司	iShares中國大型股ETF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13,840	- %	1,166.90	- %	"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4,030	4.86 %	10.99	4.86 %	
本公司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12,815	8.57 %	4.43	8.57 %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	-	0.01 %	-	0.01 %	
本公司	輔友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500	15.00 %	9.34	15.00 %	
宇鈺建設(股)公司	中華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	10,000	- %	10.88	- %	
進煌營造(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9	8,464	- %	14.62	- %	
進煌營造(股)公司	結固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5	5.00 %	9.30	5.00 %	
大漢物業管理(股)公司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2,097	- %	12.37	-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90	- %	1.10	-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戊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00	20,454	- %	1.05	-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00年度甲類第6期中央政研建設公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000	37,043	- %	1.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6,070	610,000	56,070	610,037	610,000	37	-	-
本公司	國內股票—彰化銀行	"	-	-	15,376	273,108	2,950	52,275 (註1)	710	12,878	12,060	271	17,616	295,935
本公司	國內股票—彰化銀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92,273	5,286,515 (註2)	-	-	-	-	292,273	4,909,873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買入金額包含評價損失16,842千元；買入股數包含本期盈餘分配配股1,233股

註2：買入金額包含評價損失376,642千元；買入股數包含本期盈餘分配配股20,459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宇鈞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5,789	14.00 %	月結60天	-	-	(59,926)	16.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256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0.03 %
0	"	"	1	其他應付款	16,662	-		0.04 %
0	"	宇鈞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80	-		0.01 %
0	"	"	1	應付帳款	59,926	-		0.13 %
0	"	"	1	預付款項	28,662	-		0.06 %
0	"	"	1	營業成本	135,789	-		3.94 %
0	"	"	1	其他收入	27,778	-		0.80 %
0	"	"	1	代收款	4,626	-		0.01 %
0	"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61	-		- %
0	"	"	1	其他應付款	299	-		- %
0	"	"	1	其他收入	5,456	-		0.15 %
0	"	"	1	營業成本	4,016	-		0.12 %
0	"	澤花園(股)公司	1	營業成本	25,789	-		0.73 %
0	"	"	1	營業費用	19	-		- %
0	"	"	1	營業收入	3,020	-		0.09 %
0	"	龍富事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	-		- %
0	"	"	1	代收款	225	-		- %
0	"	"	1	營業成本	60,032	-		1.74 %
0	"	"	1	其他收入	1,267	-		0.04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9,918	-		0.06 %
2	宇鈞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4,552	-		0.14 %
2	"	"	2	預收款項	28,662	-		0.06 %
2	"	"	2	其他應付款	2,580	-		0.01 %
2	"	"	2	營業收入	135,789	-		3.94 %
2	"	"	2	管理費用	27,778	-		0.80 %
2	"	龍富事業(股)公司	3	代付款	276	-		- %
2	"	"	3	營業收入	2,526	-		0.07 %
3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660	-		- %
3	"	"	2	營業收入	4,016	-		0.12 %
3	"	"	2	財務成本	5,456	-		0.15 %
4	澤花園(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25,808	-		0.73 %
4	"	"	2	管理費用	3,020	-		0.09 %
5	龍富事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225	-		- %
5	"	"	2	應付費用	461	-		- %
5	"	"	2	營業收入	60,032	-		1.74 %
5	"	"	2	管理費用	1,267	-		0.04 %
5	"	宇鈞建設(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276	-		- %
5	"	"	3	營業成本	2,526	-		0.07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30,033	30,033	2,209	98.20 %	(10,745)	98.20 %	(1,868)	(1,834)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鈞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90,000	990,000	99,000	54.42 %	1,169,619	54.42 %	271,343	125,645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	3,597	80.00 %	-	-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47,073 (USD4,710)	340 (USD10)	1	100.00 %	266,934	100.00 %	(6,262)	(6,262)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295,000	85,000	29,500	84.29 %	222,805	84.29 %	(37,314)	(27,055)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SGD500)	11,990 (SGD500)	500	100.00 %	(2,118)	100.00 %	(84)	(84)	子公司
本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500,656	96,656	50,400	100.00 %	503,299	100.00 %	(13,807)	(13,807)	子公司
本公司	RIA AW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殯葬服務	31,454 (MYR3,920)	-	3,920	49.00 %	26,975	49.00 %	(3,938)	(1,930)	關聯企業
宇鈞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210,700	21,070	77.75 %	223,299	77.75 %	9,097	7,073	孫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	44,450	-	- %	-	- %	(37,314)	(6,330)	子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Witty Dragon Limited(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65,268 (USD5,264)	-	53	26.32 %	160,818	26.32 %	(19,151)	(5,062)	關聯企業

註1：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溫州龍岩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	100.00%	- %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22,800 USD 40,000	4,941,09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33.0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目前擬透過海龍貿易公司(BVI)轉投資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大陸殯葬事業，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大陸投資事業擬變更以浙江溫州為經營據點，從事經營殯葬服務業及其他顧問服務，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禮儀服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合 計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3,983	1,539,792	214,758	159,207	1,366	-	3,529,106
部門間收入	197,383	-	3,157	29,995	-	(230,535)	-
收入總計	<u>\$ 1,811,366</u>	<u>1,539,792</u>	<u>217,915</u>	<u>189,202</u>	<u>1,366</u>	<u>(230,535)</u>	<u>3,529,106</u>
利息費用	\$ -	-	-	(76,083)	-	-	(76,083)
折舊與攤銷	-	(31,604)	(54,536)	(12,842)	-	(39,803)	(138,78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6,992)	-	-	(6,99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3,661</u>	<u>245,186</u>	<u>86,254</u>	<u>239,482</u>	<u>(442)</u>	<u>(46,717)</u>	<u>1,387,424</u>
資 產：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857,460</u>	<u>3,837,528</u>	<u>6,089,328</u>	<u>74,458</u>	<u>5,139,297</u>	<u>19,510,950</u>	<u>47,509,02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612,621</u>	<u>12,836,700</u>	<u>56,499</u>	<u>900,589</u>	<u>-</u>	<u>7,783,053</u>	<u>38,189,462</u>
	103 年度						合 計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墓園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16,656	1,445,611	210,680	156,386	21,975	-	5,451,308
部門間收入	143,940	-	4,050	71,513	1,465	(220,968)	-
收入總計	<u>\$ 3,760,596</u>	<u>1,445,611</u>	<u>214,730</u>	<u>227,899</u>	<u>23,440</u>	<u>(220,968)</u>	<u>5,451,308</u>
利息費用	\$ -	-	-	(17,717)	-	-	(17,717)
折舊與攤銷	-	(29,605)	(57,633)	(2,951)	-	(19,926)	(110,1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800,145</u>	<u>328,777</u>	<u>93,134</u>	<u>550,340</u>	<u>(547)</u>	<u>(219,636)</u>	<u>2,552,213</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975,056	-	-	975,056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2,902,054</u>	<u>3,717,652</u>	<u>6,141,719</u>	<u>53,740</u>	<u>4,551,895</u>	<u>14,120,041</u>	<u>41,487,10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775,779</u>	<u>11,877,970</u>	<u>40,847</u>	<u>933,183</u>	<u>-</u>	<u>3,923,341</u>	<u>31,551,12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529,106	5,445,025
其他國家	-	6,283
合計	<u>\$ 3,529,106</u>	<u>5,451,308</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13,375,403</u>	<u>13,137,71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20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池世欽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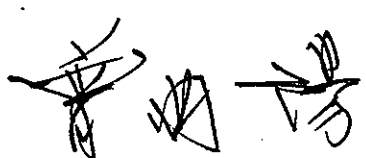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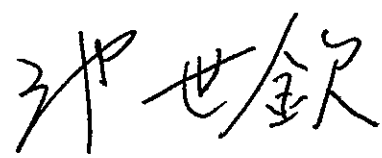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1549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3 日

裝

訂

線